

采购需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 采购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 (元) : 175,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 (元) : 175,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A02321900 临床检验设备	多功能污染仪	10.00 (台)	100,000.00	工业	是	否	否	否	否
2	A02321900 临床检验设备	α、β 表面沾污仪	3.00 (台)	75,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 2:

采购包预算金额 (元) : 398,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 (元) : 398,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
----	--------	------	-----------	----------	------	----------	------------	--------------	-------------	-------------

										产品
1	A02321900 临床检验 设备	超纯 水机	2.00 (台)	50,000.00	工业	是	否	否	否	否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采购包 1：是

采购包 2：是

采购包 3：是

报价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 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多功能污染仪	10.00(台)	100,000.00	总价	无
2	α、β表面沾污 仪	3.00(台)	75,000.00	总价	无

采购包 2：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 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全自动核酸扩增 分析仪	1.00(台)	165,000.00	总价	无
2	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	1.00(台)	180,000.00	总价	无
3	XK 浊度分析仪	1.00(台)	1,000.00	总价	无
4	药敏检测自动加 样系统	1.00(套)	10,000.00	总价	无
5	冷冻生物安全离 心机	1.00(台)	40,000.00	总价	无
6	涡旋震荡器	1.00(台)	2,000.00	总价	无

采购包 3：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 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超纯水机	2.00(台)	50,000.00	总价	无

★注：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A02321900 临床检验设备	多功能污染仪	多功能污染仪

采购包 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A02321900 临床检验设备	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	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

采购包 3：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	--------	------	------

1	A02321900 临床检验设备	超纯水机	超纯水机
---	------------------	------	------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 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 3：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 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 3：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 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 3：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 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 3: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多功能污染仪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参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探测器： 卤素淬灭补偿薄 GM 管， 有效直径$\geq 45\text{mm}$。 ★2.可测量 α 、 β 、 γ 和 X 射线。 ▲3.具备液晶显示功能，可显示计数。 ▲4.具备定时器功能，计数时间最低选择≤ 1分，最高选择≥ 24小时。 ▲5.内部自带声音提醒，并可以开关。 6.自带计数指示灯：当有射线时，发光二极管灯闪亮。 7.带输出功能：输出电平支持 TTL/CMOS 电平。 8.平均计数周期：≤ 3秒。 ▲9.数据检测范围：最小值 0，最大数值$\geq 110 \text{ mR/hr}$ 或 $1,100 \mu\text{Sv/hr}$。 ▲10.计数检测范围：最小值 0，最大数值$\geq 350,000\text{CPM}$ 或 $6,500\text{cps}$。 11.总计数范围：最小值 0，最大数值$\geq 9,000,000$。 ★12.支持电池供电。 单机含内部电池重量≤ 500克。 13.剂量率报警范围：可在 $0.01\text{-}10\text{mR/hr}$ 或 $0.01\text{-}100 \mu\text{Sv/hr}$ 内设定。 14.计数率报警范围：可在 $10\text{-}160000\text{CPM}$ 或 $10\text{-}2500\text{CPS}$ 范围内设定。

标的名称： α 、 β 表面沾污仪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参数	<p>★1.采用双探测器设计,集α、β、γ测量于一体的便携式设备;</p> <p>▲2.内置常用核素库,可根据需求自行添加核素;</p> <p>3.界面语言:支持中英文界面显示;</p> <p>★4.显示屏尺寸:≥3英寸;</p> <p>▲5.测量范围:0~100000cps;</p> <p>6.可在测量范围内连续设置报警阈值;核素校准效率、平滑时间、报警阈值、校准因子均可以在设备端进行设置;</p> <p>★7.具有超阈报警功能,三种报警方式:声音、振动、指示灯;</p> <p>★8.测量时有提示音,展示辐射水平变化;</p> <p>9.具有存储数据功能,探测数据可手动或自动存储;设备可自行调节设备背光时间;</p> <p>★10.具备通讯功能,可通过配套软件连接计算机;</p> <p>★11.探测器类型:塑料闪烁体+光电倍增管;</p> <p>★12.探测器探测面积:≥170cm²;</p> <p>★13.α探测效率≥30%(241Am),β探测效率≥35%(90Sr-90Y);</p> <p>▲14.相对固有误差:≤±15%;</p> <p>15.电磁兼容性:满足《GB/T 17626.2-2018 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p>
---	------	---

采购包 2:

标的名称:全自动核酸扩增分析仪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参数	<p>1.操作要求:一步加样,放入设备后,自动完成样本的核酸提取、PCR扩增、荧光检测、结果输出,实现样本进,结果出;</p> <p>2.生物安全:检测盒全密封设计,反应过程全部在检测盒内完成,全程无开盖;</p> <p>▲3.设备匹配检测项目: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核酸检测试剂、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和利福平耐药基因检测试剂、乙型肝炎病毒核酸检测试剂,人类免疫病毒缺陷I型(HIV-1)核酸测定试剂,以上试剂最少2个具有中国医疗器械注册证;</p> <p>4.方法学:支持磁珠法提取、荧光PCR溶解曲线法或荧光PCR法扩增;</p> <p>▲5.检测速度: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和利福平耐药基因检测≤180分钟,乙型肝炎病毒核酸检测时间≤150分钟;</p> <p>★6.检测通量:≥8通道;</p> <p>▲7.荧光通道:≥7色荧光通道;</p> <p>8.荧光强度检测重复性CV≤3%;荧光强度检测精密度CV≤5%;</p> <p>9.控温精度:≤0.1℃;</p> <p>10.试剂检测限: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最低检出限≤20CFU/mL;</p> <p>▲11.试剂保存温度:常温储存、无需冷冻冷藏;</p> <p>12.试剂单人份独立包装;</p> <p>▲13.升降温速率:升温速率≥10℃/s;降温速率≥10℃/s;</p>

		<p>14. 质控要求：试剂盒自带阴阳质控品；</p> <p>15. 提供样本前处理系统；</p> <p>16. 支持有线以太网连接</p> <p>★17. 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p>
--	--	---

标的名称：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参数	<p>▲1、设备功能：支持分枝杆菌鉴定及至少四种结核耐药分子检测的功能；</p> <p>2、控制方式：支持触摸屏控制，支持外接电脑控制；</p> <p>3、仪器配套结核耐药检测试剂方法：支持熔解曲线法；</p> <p>4、配套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最低检出限≤15 菌/mL，提供试剂说明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样本通量：一次能同时完成检测样本量≥4 样本；</p> <p>6、核酸提取方法：支持磁珠法；</p> <p>7、升温速率：≥5.0℃/s；</p> <p>8、降温速率：≥3.5℃/s；</p> <p>9、温度精度：≤0.1℃；</p> <p>10、灭菌功能：支持可计时门控紫外灭菌功能；</p> <p>11、痰样本预处理无需超声裂解、离心、加热步骤，样本处理时间≤18 分钟，提供试剂说明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2、结核耐药检测样本类型：包括痰液、结核分枝杆菌培养物；</p> <p>13、仪器类型：全自动一体化检测设备，可支持核酸提取、PCR 检测、结果分析于一体；</p> <p>14、设备体积：长、宽、高分别均≤600mm；</p> <p>15、仪器配套结核耐药试剂有效期不低于 12 个月；</p> <p>16、仪器配套结核耐药试剂在四川省医疗保险信息大数据一体化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已挂网，提供试剂挂网流水号；</p> <p>17、可单独开展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检测，提供试剂说明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8、软件应用：配置结核耐药项目检测结果判读软件，仪器自动输出检测结果，直接导出实验结论；</p> <p>19、设备装机验收时，可提供分枝杆菌鉴定及至少两种结核耐药检测性能验证，可提供性能验证检测试剂各 45 人份，提供装机验收承诺函。</p> <p>★20、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p>

标的名称：XK 浊度分析仪

序号	符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标识		
1		技术参数	<p>1. 仪器基本配置：单色发光管（红外），硅光电池，输入电源：AC 220V ±22V，50Hz±1Hz；</p> <p>2. 显示方法：点阵蓝底黑字 LCD 液晶显示屏，不受自然光影响；</p> <p>3. 浊度比对数值范围：0.2-2.0 麦氏单位（MCF）；</p> <p>4. 麦氏单位（MCF）0.5 的标准管测量误差：±0.1MCF；</p> <p>5. 容器瓶要求：符合 YBB00352003-2015 标准要求。</p> <p>★6. 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p>

标的名称：药敏检测自动加样系统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参数	<p>★1. 全自动完成对 26 孔、28 孔、48 孔和 96 孔药敏板的样本分配和试剂分配，加样位可以放置 8 块 26/28 孔微板或者 2 块 96 孔微板；</p> <p>2. 加样通道：≥2 个加样通道，同时进行至少 2 个标本的加样工作；可以完成 20ul—200ul 加样量的调节。</p> <p>3. 完成一个标本的加样，加样针消耗不超过 1 个。</p> <p>4. 试剂位可放置 3ml 规格样品瓶≥4 个，11ml 或者 22ml 规格样品瓶数≥4 个，22ml 和 11ml 规格样品瓶两者可以兼容放置。</p> <p>★5. 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p>

标的名称：冷冻生物安全离心机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功能要求	<p>▲1. 同时兼容高速角转子和低速水平转子使用，多达 32 种配置可选，一机多用。</p> <p>2. 具备高清 LCD 屏幕，设置参数、运行参数同屏显示。</p> <p>3. 采用变频无刷电机直接驱动。</p> <p>4. 内置环保无氟压缩机组，双循环制冷。</p> <p>▲5. 采用微机处理器精确控制转速、温度、时间，智能显示，可存取≥40 组程序，≥13 档升降速率选用，有效防止样品减速中紧急停车造成的二次重悬。</p> <p>6. 自动计算离心力 RCF 值，转速、离心力可以相互一键切换。</p> <p>7. 具备防爆自动双安全电子门锁，不平衡、超速、超温自动保护。</p> <p>▲8. 机身采用钢材结构，防爆保护内套，不锈钢离心腔，三层安全防护。</p> <p>▲9. 机身配有工具置物架，工具随用随放，台面整洁防丢失。</p> <p>▲10. 具备生物安全密封盖转子（提供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产品</p>

			彩页或说明书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		技术指标	<p>★1.最高转速：$\geq 21000\text{rpm}$</p> <p>★2.最大相对离心力：$\geq 30642\times g$</p> <p>3.最大容量：$\geq 4\times 750\text{ml}$</p> <p>★4.转速精度：$\leq \pm 10\text{r/min}$</p> <p>5.噪音：$\leq 65\text{dB}$</p> <p>6.定时范围：$1\text{s}\sim 99\text{min}59\text{s}/1\text{min}-99\text{h}59\text{min}$</p> <p>7.温度设置范围：$-20^{\circ}\text{C}\sim 40^{\circ}\text{C}$</p> <p>8.温度精度：$\leq \pm 1^{\circ}\text{C}$</p> <p>9.外形尺寸：$\leq \text{纵深}\times \text{宽}\times \text{高 } 645\times 700\times 445\text{ (mm)}$</p> <p>10.净重：$\leq 105\text{kg}$</p> <p>11.支持电源：$\text{AC } 220\pm 22\text{V}$</p> <p>★12.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p>
3		配置清单	<p>1.低速台式离心机主机 1台；</p> <p>2.水平转子4个$\times 250\text{ml}$带生物安全盖1套（转速$\geq 4000\text{rpm}$）、4支$\times 50\text{ml}$适配器一套、4支$\times 15\text{ml}$适配器一套、36支$\times 2-7\text{ml}$真空管（2-7ml通用）适配器一套；</p> <p>3.角转子24支$\times 1.5/2.0\text{ml}$ 1套（转速≥ 16000转）；</p> <p>4.转子专用扳手工具 1套；</p> <p>5.使用说明书 1本。</p>

标的名称：涡旋震荡器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参数	<p>1.外形尺寸：$\leq 170\times 170\times 150\text{ mm}$，净重$\geq 2.2$千克</p> <p>2.电源电压：$\text{AC } 220\text{ V } \pm 10\%$（50/60 Hz）</p> <p>3.功率：$30\text{w} - 40\text{w}$；</p> <p>4.转速范围：$1000-3000$转/分，支持连续可调；</p> <p>5.偏心轨迹直径：$3.0-4.0\text{ mm}$；</p> <p>6.计时范围：$1\text{ s} \sim 999\text{ min}$；</p> <p>7.振荡方式：支持圆周偏心涡旋振荡；</p> <p>8.运行模式：支持点动/连续运行；</p> <p>9.电机：无刷直流电机，具备过热保护；</p> <p>★10.配置清单：涡旋震荡器1台；通用硅胶碗1个；使用说明书、电源线1套。</p> <p>★11.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p>

采购包3:

标的名称：超纯水机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识	
1	技术参数	<p>一、适用进水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水源：市政自来水 2.进水压力：0.1 - 0.4 MPa 3.进水温度：5 - 40 °C 4.进水 TDS：≤500 ppm；电导率≤500 μS/cm@25°C <p>二、产水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产水量：≥60 L/h (25°C)（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 2.取水流量：1.5 - 2.0 L/min ▲3.水箱容积：≥40L (304/316L 不锈钢，带空气除菌过滤器)（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 <p>三、产水水质 (@25°C)</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电阻率：≥18.2 MΩ·cm (I 级超纯水) 2.电导率：≤0.055 μS/cm ▲3.TOC：≤10 ppb (双波长 UV 185/254 nm)（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 4.微生物：≤1 CFU/mL (终端 0.22 μm 除菌过滤) 5.内毒素：<0.001 EU/mL (无热原) 6.重金属：<0.1 ppb；颗粒物(>0.1 μm)：<1 个/mL <p>四、工艺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水 → 增压泵 → 石英砂过滤器 → 活性炭过滤器 → 软化器 → 保安过滤器(5 μm) → 高压泵 → 双级反渗透 RO (脱盐率≥99%) → EDI 模块 → 纯水箱 → 循环泵 → 紫外杀菌(185/254 nm) → 终端 0.22 μm 除菌过滤器 → 用水点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 <p>五、材质与配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管路/接头：316L 卫生级不锈钢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 2.水箱：304/316L 不锈钢，带喷淋球、无菌呼吸阀 ▲3.控制系统：PLC+7 - 10 寸触摸屏，实时在线监测(电阻率/TOC/压力/温度)（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 4.报警保护：缺水、超压、超温、低电阻率、TOC 超标、水箱高 5.低水位报警 6.消毒：自动循环消毒/化学清洗，支持定期杀菌程序 <p>六、电气与尺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电源：220 V / 50 Hz，功率：150 - 500 W 2.尺寸 (60 L/h 机型)：≤570×450×950 mm (可定制) <p>七、合规与认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标准：GB/T 6682 I 级、WS/T 574-2018、YY/T 0918、药典纯化水 2.验证文件：交货时提供 IQ/OQ/PQ、GMP/GLP 验证方案与报告(提

		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商公章)
2	技术参数	<p>▲1. 用途：用于实验室常规化学分析、仪器分析、分子生物学实验、细胞培养、药品检验等，需同时提供符合国家标准三级纯水（RO水）和一级超纯水（UP水）（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p> <p>2. 工作环境要求：</p> <p>2.1 工作电源：AC 220V±10%，50Hz，需配备标准三孔接地插座。</p> <p>2.2 工作温度：5-45℃。</p> <p>2.3 工作湿度：20%-80% RH。</p> <p>2.4 进水要求：城市自来水。要求供应商明确其设备对进水水质的具体要求，至少包含（TDS值范围（TDS < 300 ppm）、水压范围（0.1-0.5 MPa））。</p> <p>3. 核心水质技术指标</p> <p>▲3.1 RO纯水（三级/二级水）水质指标：离子去除率：反渗透（RO）膜对离子的截留率 ≥ 98%。电导率：在线监测显示值 ≤ 5 μs/cm @ 25℃，优于GB/T 6682-2008三级水标准（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p> <p>3.2 有机物及颗粒物去除率：RO膜对有机物（分子量>100道尔顿）及颗粒物、细菌的截留率 ≥ 99%。</p> <p>▲3.3 UP超纯水（一级水）水质指标：电阻率：在线监测显示值 ≥ 18.2 MΩ·cm @ 25℃</p> <p>总有机碳（TOC）≤ 5 ppb。微生物/细菌：< 1 CFU/ml。要求在超纯水取水口配备终端除菌过滤器。颗粒物：< 1个/ml（粒径≥0.22 μm）。要求在超纯水取水口配备0.22 μm孔径的终端微滤器。热源/内毒素：< 0.001 EU/ml。要求标配用于去除热源的超滤柱（UF柱），（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p> <p>4 系统性能与工艺要求</p> <p>▲4.1 产水能力：RO纯水产水量：≥ 60 L/H（25℃，标准进水压力下）。此产水量能确保纯水箱快速补水，并支持超纯水系统连续运行。UP超纯水取水流速：≥ 1.5 L/min，且流速可调（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p> <p>4.2 储水与供水：须配备压力纯水箱或无菌水箱，容积 ≥ 30 L。水箱需采用无菌、无析出的惰性材料（如医用级聚乙烯PE），配备空气过滤器以防止二次污染，并具备液位传感器，实现与主机的联动控制（如水满停机、低液位制水）。</p> <p>▲4.3 核心纯化工艺流程：流程至少包括：预处理单元、反渗透（RO）单元、纯化单元、紫外（UV）消解/杀菌单元、终端过滤单元（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p>

3.3. 服务要求

3.3.1. 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1		其他商务要求	<p>1、货物包装及运输</p> <p>1.1 采用标准木箱包装,集装箱运输。适用于长途海运或空运及中国内陆联运要求,必需防震、防水、防锈。若在运输过程中设备出现损伤,责任应由供应商负责。</p> <p>2、现场开箱检验</p> <p>2.1 在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供应商应在7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采购单位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装箱清单、检验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及质量标准等有关资料,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并会同有关部门人员共同开箱检验,如有短缺、规格质量不符、资料不全等,由供应商在7日内给予更换、补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p> <p>3、提供的技术资料(如涉及)</p> <p>3.1 提供主机及配套设备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p> <p>3.2 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性文件;</p> <p>3.3 其它相关技术资料。</p> <p>4、安装、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p> <p>4.1 安装及培训</p> <p>4.1.1 合同签订两周内,供应商提供设备安装条件的技术要求与技术指导。设备安装后,采购人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的单位对上述仪器进行精度校核。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p> <p>4.1.2 安装时间: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现场后,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7天内负责派合格的工程师到用户现场进行设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作要求,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p> <p>4.1.3 技术培训:供应商需派专业技术人员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进行使用操作、设备维修、保养等技术的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的医师学会为止,且工程技术人员能熟练独立工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p> <p>4.1.4 供应商安装调试设备。</p> <p>4.1.5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p> <p>4.2 售后服务</p> <p>4.2.1 专业维修站:国内设有或中标后配备专业的固定维修站。</p> <p>4.2.2 维修工程师:国内有或中标后配备专职的维修工程师。</p> <p>4.2.3 配件仓库及售后服务中心:国内有或中标后配备配件仓库和售后服务中心。(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2.4 维修响应速度:(1)2个小时内作出维修方案;(2)如4小时内无法电话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必需在8小时之内到达现</p>

		<p>场（含节假日），明确故障后，非大型配件小于 36 小时内到场（含节假日），大型配件需于 10 日内到达现场（含节假日）</p> <p>4.2.5 设备停产后的备件供应：十年零配件供应，其价格不超过本次投标的零备件报价的 80%，且保证在以后市场价下降时相应下调。保修期后，供应商仍应上门维修，维修机器只收取材料费，供应商专业技术服务人员的一切费用全部自理。</p> <p>4.2.6 供应商在保修期内应定期提供预防性保养服务至少 2 次/年（每半年巡检一次），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p> <p>4.2.7 保修期后维修实行先修后付款，人员及配件到场时间按上述相关要求执行。</p> <p>4.2.8 保修期后维修，采购人如果决定买保，则买保合同中的人员及配件到场时间按上述相关要求执行。</p> <p>4.2.9 保修期后的维修结算方式为：本次维修完成设备正常运行满三个月后收取维修费。远程软件维修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p> <p>4.2.10 供应商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和硬件支持下的软件升级。</p> <p>4.3 供应商需提供采购人招标所要求的全套附件，专用工具按原厂标准和清单验收。</p> <p>▲4.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报出详细的配置产品清单及说明。</p> <p>▲4.5 为保证产品质量，投标人如不是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产品质保书（加盖制造商公章（鲜章））。</p> <p>4.6 所有涉及第三方产品的采购、安装、调试均由供应商负责完成，并保证其正常运转和售后服务，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p> <p>★5、国产设备生产日期须在交货日期往前追溯 6 个月以内。</p>
--	--	---

采购包 2: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1		其他商务要求	<p>1、货物包装及运输</p> <p>1.1 采用标准木箱包装,集装箱运输。适用于长途海运或空运及中国内陆联运要求，必需防震、防水、防锈。若在运输过程中设备出现损伤，责任应由供应商负责。</p> <p>2、现场开箱检验</p> <p>2.1 在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供应商应在 7 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采购单位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装箱清单、检验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及质量标准等有关资料，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并会同有关部门人员共同开箱检验，如有短缺、规格质量不符、资料不全等，由供应商在 7 日内给予更换、补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p> <p>3、提供的技术资料（如涉及）</p>

		<p>3.1 提供主机及配套设备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p> <p>3.2 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性文件；</p> <p>3.3 其它相关技术资料。</p> <p>4、安装、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p> <p>4.1 安装及培训</p> <p>4.1.1 合同签订两周内，供应商提供设备安装条件的技术要求与技术指导。设备安装后，采购人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的单位对上述仪器进行精度校核。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p> <p>4.1.2 安装时间：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现场后，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7天内负责派合格的工程师到用户现场进行设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作要求，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p> <p>4.1.3 技术培训：供应商需派专业技术人员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进行使用操作、设备维修、保养等技术的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的医师学会为止，且工程技术人员能熟练独立工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p> <p>4.1.4 供应商安装调试设备。</p> <p>4.1.5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p> <p>4.2 售后服务</p> <p>4.2.1 专业维修站：国内设有或中标后配备专业的固定维修站。</p> <p>4.2.2 维修工程师：国内有或中标后配备专职的维修工程师。</p> <p>4.2.3 配件仓库及售后服务中心：国内有或中标后配备配件仓库和售后服务中心。（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2.4 维修响应速度：（1）2个小时内作出维修方案；（2）如4小时内无法电话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必需在8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含节假日），明确故障后，非大型配件小于36小时内到场（含节假日），大型配件需于10日内到达现场（含节假日）</p> <p>4.2.5 设备停产后的备件供应：十年零配件供应，其价格不超过本次投标的零备件报价的80%，且保证在以后市场价下降时相应下调。保修期后，供应商仍应上门维修，维修机器只收取材料费，供应商专业技术服务人员的一切费用全部自理。</p> <p>4.2.6 供应商在保修期内应定期提供预防性保养服务至少2次/年（每半年巡检一次），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p> <p>4.2.7 保修期后维修实行先修后付款，人员及配件到场时间按上述相关要求执行。</p> <p>4.2.8 保修期后维修，采购人如果决定买保，则买保合同中的人员及配件到场时间按上述相关要求执行。</p> <p>4.2.9 保修期后的维修结算方式为：本次维修完成设备正常运行满三个月后收取维修费。远程软件维修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p> <p>4.2.10 供应商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和硬件支持下的软件升级。</p> <p>4.3 供应商需提供采购人招标所要求的全套附件，专用工具按原厂标准和清单验收。</p> <p>▲4.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报出详细的配置产品清单及说明。</p> <p>▲4.5 为保证产品质量，投标人如不是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应在</p>
--	--	---

		<p>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产品质保书（加盖制造商公章（鲜章））。</p> <p>4.6 所有涉及第三方产品的采购、安装、调试均由供应商负责完成，并保证其正常运转和售后服务，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p> <p>★5、国产设备生产日期须在交货日期往前追溯6个月以内。</p>
--	--	---

采购包3: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1		其他商务要求	<p>1、货物包装及运输</p> <p>1.1 采用标准木箱包装,集装箱运输。适用于长途海运或空运及中国内陆联运要求，必需防震、防水、防锈。若在运输过程中设备出现损伤，责任应由供应商负责。</p> <p>2、现场开箱检验</p> <p>2.1 在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供应商应在7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采购单位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装箱清单、检验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及质量标准等有关资料，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并会同有关部门人员共同开箱检验，如有短缺、规格质量不符、资料不全等，由供应商在7日内给予更换、补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p> <p>3、提供的技术资料（如涉及）</p> <p>3.1 提供主机及配套设备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p> <p>3.2 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性文件；</p> <p>3.3 其它相关技术资料。</p> <p>4、安装、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p> <p>4.1 安装及培训</p> <p>4.1.1 合同签订两周内，供应商提供设备安装条件的技术要求与技术指导。设备安装后，采购人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的单位对上述仪器进行精度校核。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p> <p>4.1.2 安装时间：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现场后，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7天内负责派合格的工程师到用户现场进行设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作要求，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p> <p>4.1.3 技术培训：供应商需派专业技术人员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进行使用操作、设备维修、保养等技术的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的医师学会为止，且工程技术人员能熟练独立工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p> <p>4.1.4 供应商安装调试设备。</p> <p>4.1.5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p> <p>4.2 售后服务</p>

			<p>4.2.1 专业维修站：国内设有或中标后配备专业的固定维修站。</p> <p>4.2.2 维修工程师：国内有或中标后配备专职的维修工程师。</p> <p>4.2.3 配件仓库及售后服务中心：国内有或中标后配备配件仓库和售后服务中心。（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2.4 维修响应速度：（1）2个小时内作出维修方案；（2）如4小时内无法电话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必需在8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含节假日），明确故障后，非大型配件小于36小时内到场（含节假日），大型配件需于10日内到达现场（含节假日）</p> <p>4.2.5 设备停产后的备件供应：十年零配件供应，其价格不超过本次投标的零备件报价的80%，且保证在以后市场价下降时相应下调。保修期后，供应商仍应上门维修，维修机器只收取材料费，供应商专业技术服务人员的一切费用全部自理。</p> <p>4.2.6 供应商在保修期内应定期提供预防性保养服务至少2次/年（每半年巡检一次），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p> <p>4.2.7 保修期后维修实行先修后付款，人员及配件到场时间按上述相关要求执行。</p> <p>4.2.8 保修期后维修，采购人如果决定买保，则买保合同中的人员及配件到场时间按上述相关要求执行。</p> <p>4.2.9 保修期后的维修结算方式为：本次维修完成设备正常运行满三个月后收取维修费。远程软件维修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p> <p>4.2.10 供应商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和硬件支持下的软件升级。</p> <p>4.3 供应商需提供采购人招标所要求的全套附件，专用工具按原厂标准和清单验收。</p> <p>▲4.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报出详细的配置产品清单及说明。</p> <p>▲4.5 为保证产品质量，投标人如不是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产品质保书（加盖制造商公章（鲜章））。</p> <p>4.6 所有涉及第三方产品的采购、安装、调试均由供应商负责完成，并保证其正常运转和售后服务，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p> <p>★5、国产设备生产日期须在交货日期往前追溯6个月以内。</p>
--	--	--	---

3.3.2. 商务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交货时间	原则上合同签订后90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备货，在接到采购人正式通知的前提下2周内须将货物及时送到交货地点）
2	★	交货地点	西南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3	★	支付方式	一次付清
4		付款进度安排	1、付款进度安排，中标人必须严格遵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若因中标人延迟提供发票或提供，达到付

			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5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详见第二章 2.6.6.履约验收方案（以供应商提供的《投标（响应）函》中“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即视为响应。）
6	★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整机质保 36 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内所更换零部件由供应商及时提供，供应商技术服务人员的一切费用自理。
7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违约责任： 1 采购人违约责任 1.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供应商货物或服务。 2 供应商违约责任 2.1 供应商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或采购人指定的时间交付货物或服务，包括与货物配套及服务响应的所有凭证。如延期交货，供应商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并取得了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若超过约定的交货期限，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每逾期 1 天供应商应按合同价格的 0.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直至供应商交货为止。如供应商延期交货超过_30_日，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2 供应商交付的货物质量应符合合同规定。货物质量或服务不符合规定时，供应商应按合同总价的 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采购人，否则，视供应商因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上述 7.2.1 条款相关规定支付违约金给采购人。 2.3 若供应商交付货物或服务经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供应商应在收到检测报告后_7_日内无条件为采购人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未更换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4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擅自将本合同下权利或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任何第三方时，供应商应按合同总价的_5_%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5 如供应商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或应赔偿采购人的损失的，采购人有权从其应向供应商支付的合同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供应商应以补足。 争议解决 1 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解决争议。 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8	★	包装方式及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 2: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交货时间	原则上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中标供应商

			在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备货，在接到采购人正式通知的前提下2周内须将货物及时送到交货地点)
2	★	交货地点	西南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3	★	支付方式	一次付清
4	★	付款进度安排	1、1、 付款条件说明： 1.中标人申领货款前，应向采购人提供应付货款(合同总价)的税务发票。 2.中标人必须严格遵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若因中标人延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中标人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税收法规或税务机关相关规定而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中标人负责赔偿，且中标人应按发票票面金额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采购人有权向有关机关报案。 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在送达采购人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情况，导致相应票据未顺利送达采购人的，中标人应负责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相应资料，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该种情况下中标人仍应履行合同义务；中标人开具的发票送达并经采购人签收后，若发生丢失，中标人应积极协助采购人，按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资料。 3，中标人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5	★	验收、交付标准和办法	详见第二章 2.6.6.履约验收方案(以供应商提供的《投标(响应)函》中“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即视为响应。)
6	★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整机质保 36 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内所更换零部件由供应商及时提供，供应商技术服务人员的一切费用自理。
7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违约责任： 1 采购人违约责任 1.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供应商货物或服务。 2 供应商违约责任 2.1 供应商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或采购人指定的时间交付货物或服务，包括与货物配套及服务响应的所有凭证。如延期交货，供应商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并取得了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若超过约定的交货期限，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每逾期 1 天供应商应按合同价格的 0.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直至供应商交货为止。如供应商延期交货超过_30_日，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2 供应商交付的货物质量应符合合同规定。货物质量或服务不符合规定时，供应商应按合同总价的 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采购人，否则，视供应商因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上述 7.2.1 条款相关规定支付违约金给采购人。 2.3 若供应商交付货物或服务经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供应商应在收到检测报告后_7_日内无条件为采购人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未更换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4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擅自将本合同下权利或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任何第三方时，供应商应按合同总价的_5_%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5 如供应商根

			据本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或应赔偿采购人的损失的，采购人有权从其应向供应商支付的合同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供应商应以补足。 争议解决 1 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解决争议。 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8	★	包装方式及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 3: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交货时间	原则上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备货，在接到采购人正式通知的前提下 2 周内须将货物及时送到交货地点）
2	★	交货地点	西南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3	★	支付方式	一次付清
4	★	付款进度安排	1、1、 付款条件说明： 1. 中标人申领货款前，应向采购人提供应付货款(合同总价)的税务发票。 2. 中标人必须严格遵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若因中标人延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中标人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税收法规或税务机关相关规定而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中标人负责赔偿，且中标人应按发票票面金额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采购人有权向有关机关报案。 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在送达采购人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情况，导致相应票据未顺利送达采购人的，中标人应负责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相应资料，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该种情况下中标人仍应履行合同义务；中标人开具的发票送达并经采购人签收后，若发生丢失，中标人应积极协助采购人，按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资料。 3， 中标人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5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详见第二章 2.6.6.履约验收方案（以供应商提供的《投标（响应）函》中“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即视为响应。）
6	★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整机质保 36 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内所更换零部件由供应商及时提供，供应商技术服务人员的一切费用自理。

7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p>违约责任： 1 采购人违约责任 1.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供应商货物或服务。 2 供应商违约责任 2.1 供应商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或采购人指定的时间交付货物或服务，包括与货物配套及服务响应的所有凭证。如延期交货，供应商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并取得了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若超过约定的交货期限，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每逾期 1 天供应商应按合同价格的 0.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直至供应商交货为止。如供应商延期交货超过_30_日，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2 供应商交付的货物质量应符合合同规定。货物质量或服务不符合规定时，供应商应按合同总价的 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采购人，否则，视供应商因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上述 7.2.1 条款相关规定支付违约金给采购人。 2.3 若供应商交付货物或服务经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供应商应在收到检测报告后_7_日内无条件为采购人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未更换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4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擅自将本合同下权利或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任何第三方时，供应商应按合同总价的_5_%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5 如供应商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或应赔偿采购人的损失的，采购人有权从其应向供应商支付的合同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供应商应以补足。 争议解决 1 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解决争议。 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p>
8	★	包装方式及运输	<p>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p>

3.4. 其他要求

一、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标的名称、数量、计量单位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属于无效响应。 二、（因系统字数限制采购包 1 付款进度安排以此为准）★ 1. 中标人申领货款前，应向采购人提供应付货款（合同总价）的税务发票。 2. 中标人必须严格遵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若因中标人延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中标人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税收法规或税务机关相关规定而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中标人负责赔偿，且中标人应按发票票面金额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采购人有权向有关机关报案。 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在送达采购人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情况，导致相应票据未顺利送达采购人的，中标人应负责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相应资料，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该情况下中标人仍应履行合同

义务：中标人开具的发票送达并经采购人签收后，若发生丢失，中标人应积极协助采购人，按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资料。 3，中标人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